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UAN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80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总第80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3月15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柳泉北路 B-02、B-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19〕2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4号(2)
【镇政府、街道文件】
荆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荆政字〔2019〕5号(7)
【部门文件】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加快"一次办好"工作的通知
桓卫字〔2019〕15号(10〕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桓台县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
2021年)》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卫字〔2019〕17号(20)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妇女健康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卫字〔2019〕20号(25)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柳泉北路 B-02、B-03 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19]2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批复〈桓台县柳泉北路 B-02、B-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果政字〔2019〕4号)收悉。《桓台县柳泉北路 B-02、B-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项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 [2019] 4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贸市场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县农村集贸市场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农村集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和健康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以治理环境卫生、消除安全隐患、规范经营秩序、保障商品质量为重点,扎实推进集贸市场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集贸市场综合管理水平,彻底改善农村集贸市场整体环境,建立长效化、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整治范围、重点和目标

整治范围:全县农村集贸市场。

整治重点: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装、鞋帽、箱包、食品、儿童玩具、日化用品、小家电、肉食品、蔬菜农副产品等为重点的整治领域。

整治目标:全县农村集贸市场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市场内所有经营者资格合法,证照齐全有效;市场内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无销售违禁野生动物及制品;经营者经营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市场交易秩序明显好转,价格合理;市场内及周边无占道经营、无乱摆摊位设点,使农村集贸市场达到环境整洁,安全经营,秩序良好,推动市场经营有序化、整洁化,让群众满意。

三、整治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 (一)严格主体资格审查。对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和入场经营的经营者主体资格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按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检查是否办理了登记注册以及是否按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经营。对未办理登记注册或超范围经营的,限期办理登记注册或办理变更登记;对违法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
 - (二)严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组织开展集贸市场集中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查

处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假冒商品。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假冒或仿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假冒或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以及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功效、使用范围等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 (三)强化产品质量监管。严格检查进入集贸市场的商品质量,重点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不合格冒充合格,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禁止上市销售的产品和变质、失效的产品等。
- (四)加强市场交易秩序管理。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缺斤短两、坑蒙拐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对具有黑社会性质的"肉霸"、"莱霸"、"市霸"等违法分子,坚决予以打击。
- (五)加强市场内部及周边管理。加强市场内外保洁,杜绝垃圾滞留和污水四溢,垃圾清运及时;有符合标准的物防、人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无被占、堵塞现象,禁止市场内及周边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市场出入口及周边禁止设摊,确保市场内通道畅通。

四、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抓好辖区内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统筹负责本辖区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协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严把市场准入关,对市场登记注册和入场经营者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对上市商品质量和交易行为进行整顿,依据《产品质量法》、《商标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农村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计量器具。负责对集贸市场商品价格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以及价格欺诈、质价不符、随意涨价、发布虚假价格信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依照《治安处罚法》,负责维护集贸市场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黑恶势力垄断经营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设立农产品检测点,定期开展检测活动,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社会公开检测结果。

县商务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加强集贸市场内部管理,改善市场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划行归市。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集贸市场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和"持证"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监管及相关人员培训。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取缔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集贸市场周围占道经营、乱摆放设点的整治和人行道车辆的管理。

县交警大队: 依照《道路安全法》和有关规定,负责维护农村集贸市场内及周边的交通秩序,确保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五、工作步骤

全县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2月25日至3月5日)。制订《桓台县农村集贸市场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启动会议,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明确整治范围、整治目标任务,大力宣传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重要意义、目标任务、阶段步骤和重要措施,营造良好氛围。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4月20日)。围绕整治范围、整治重点、目标任务,明确整治区域,集中力量、密切协作、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各项整治任务,确保收到实效。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4月21日2019至4月30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各自职责进行自查总结;集贸市场开办单位要在对照标准进行自查的基础上,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 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扑下身子抓落实,要将加强农村集贸市场监管作为长 期性、日常性工作持续开展,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积极主动作为,为农村集贸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二)强化分工协作,实行社会共治。要落实属地责任,积极推动各镇(街道)农村集贸市场监管工作协作机制,形成"政府领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

工作格局,建立各部门单位综合履职的协作体系,发挥整体优势,形成监管合力,有效解决农村集贸市场综合监管难题。

- (三)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在市场进出口设置市场分布示意图,通过悬挂标语等方式,加大综合整治宣传力度。同时,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宣传,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立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从加强薄弱环节抓起,把解决问题与建立适合市场实际情况的长效管理机制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市场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市场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市场品位,提高农村集贸市场综合管理水平。

期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荆政字 [2019] 5号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进河长制工作深入开展,如期实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目标,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 着力解决河湖中"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水脏、水污"等突出问题, 管好河湖中的水体; 维护河湖生命健康, 助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

二、专项行动目标

在开展清河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水脏、水污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群众反映的强烈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确保专项行动见到明显成效。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在专项行动基础上,不断建立健全河湖保护长效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

在调查摸底阶段,切实做到底子清、问题明。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做到边查边改,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整治。

- 1. 各村应明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和责任人,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 2. 以河湖为单元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查清河湖存在的问题,逐河逐湖建立问题

清单。在调查摸底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做到边查边改,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治理。

(二)集中整治

针对调查摸底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细化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中清理整治任务。

- 1. 对照"清四乱"的目标和要求,切实抓好实施,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
 - 2.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应主动纳入专项行动整治范围。

(三) 巩固提升

对集中整治阶段工作进行小结,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拾遗补缺,建立长效机制。

- 1. 镇河长办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 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对核查时仍存在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整治。 对整治不力的地方,要督促加快进度,责令限期完成。
- 2. 建立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务必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组织对侵占河道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二)深入问题排查。要全面细致摸底调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完整、问题准确,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特别是对发现的"四乱"问题不得隐瞒不报。
- (三)强化执法监督。要积极推进河湖治理保护联合执法,探索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河湖执法能力。强化对重点区域、敏感水域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环境、影响生态安全、暴力阻扰清水畅河行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保障行动实效。避免重复排查、交叉整治,要保障开展专项行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 (五)抓好长效管理。要充分发挥镇村两级河长的作用,加强河湖水域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加强长效制度建设,切实抓好长效管理,确保通过专项行动达到良好整

治效果,违法违规现象不反弹。

(六)加强监督检查。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暗访、抽查、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隐瞒不报、弄虚作假,以及不作为、慢作为、工作组织不力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桓台县荆家镇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加快"一次办好"工作的通知

桓卫字 [2019] 15号

各医疗机构:

为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管理,贯彻落实《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的实施意见》(淄卫字〔2018〕167号),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现就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加快"一次办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一次办好"的目标任务

以医疗服务"一次办好"为目标,以流程再造为关键,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为 支撑,以群众看病就医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严格落实"一次办好"非 医疗技术服务和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工作任务,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 的医疗服务新需求,努力使诊疗更加安全、就诊更加便利、沟通更加有效、体验更加舒 适,不断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

二、认真落实非医疗技术服务"一次办好"工作

把"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贯穿医疗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在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把对患者的非医疗技术服务提高到与医疗技术服务同等重要的位置,拓展"帮办陪送访"服务,推行"开放式一站服务"模式,细化全方位服务,改善患者就医感受。

(一)建立"开放式一站服务"平台

整合门诊综合服务大厅功能,建立"开放式一站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中心),集中办公,简化流程,为患者及家属服务,只排一次队,无需在院内多个部门跑腿,即可"一次办好"相关事项。

1. 配备咨询台、门诊各层科室分布图、就诊流程图、专业科室介绍、专家介绍和自助银行取款机、便民轮椅担架、饮水机、雨伞、老花镜等服务设施,咨询台有专门人

员导诊。

- 2. 帮助患者进行预约挂号,提供微信预约、电话预约、网络预约、医生诊间预约、 出院复诊预约、现场预约、社区转诊预约及自助机预约等多种预约就诊方式。
 - 3. 提供出入院手续及结算与医保报销一体化服务。
 - 4. 开具诊断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病历复印等证明材料。
 - 5. 为住院病人打印"费用清单"等费用凭据。
 - 6. 负责慢性病签约等事项。
 - 7. 为老年人、军人、计划生育特殊人群、高层次人才等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 8. 开展出院患者随访。
 - 9. 指导应急救助基金申办业务。
 - 10. 提供健康餐、生活用品配送等服务。
 - (二)全面推进"帮办陪送访"服务
- 1. 进院有人帮。进一步优化人力安排,充实壮大非医疗服务队伍,探索购买第三方服务。探索院内药品配送、配餐、护工等由第三方进行提供。在门诊综合服务大厅、医技区域、住院处等处开展帮办服务,负责引领看病群众就诊、陪检。做好志愿者服务活动。
- 2. 住院有人办。门诊综合服务大厅开设帮办服务,负责引领看病群众到住院处办理入院手续,引领或护送住院患者到入住科室(病区),并为特殊患者提供床边办理住院手续服务。
- 3. 检查有人陪。设立行政岗位,各医院要在医疗科室逐步设立行政岗位,专职从事医疗科室内的行政非医疗服务。行政助理协助科主任、护士长做好科室相关会议安排、资料整理、材料领用等工作。特别是帮助住院患者预约或陪同辅助检查、出院、登记等服务工作,切实让医护人员把精力放在医疗服务活动之中。
- 4. 出院有人送。各医院探索为有需求的出院患者提供接送服务,并交待嘱咐注意事项及复查时间等内容。
- 5. 回家有人访。各医院要在出院患者电话随访的基础上,试行对出院患者登门回访工作。由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组队,对出院患者登门回访。将登门回访工作纳入考核,与绩效挂钩。将医院回访部病人回访与大健康工作相结合,提高回访质量。

三、以病人为中心,优化医疗服务流程

(一)全面推进预约诊疗。完善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整合打通各类预约服务终

端,加快实现号源共享。逐步增加网上号源比例,优先向下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开放网上号源。强化预约诊疗引导服务,积极推广分时段预约。推进医院门诊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做到门诊取药随到随取。

- (二)优化结算服务。不出病区为患者提供床边结算、诊间支付、自助结算、微信、 支付宝支付方式付费及发票打印等出院手续办理服务,缩短患者排队等候和结算的 时间。
- (三)建立预约检查中心。全面推广预约检查服务,通过诊间预约、集中统一预约、 分时段预约,为患者统筹安排各类检查,做到一次集中完成多项检查检验项目。
- (四)开展日间手术。符合条件的三甲医院要积极开展日间手术,逐步扩大手术病种范围,缩短患者等待住院和手术时间。
- (五)构建多学科诊疗模式(MDT)与整体诊疗模式。积极探索建立以病种为单位的"一站式"多学科诊治中心、临床诊疗中心或联合门诊、缩短患者诊断和治疗等待时间。
- (六)加快推进"八大中心"建设。2019年内,70%二级综合医院设立胸痛中心,建立区域胸痛救治网络、建成符合国家要求的卒中中心、建成县级创伤中心、建成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急救医学、呼吸重症等专业急救、会诊和转诊网络;所有开设肿瘤病房的二、三级医院至少有1-2个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
- (七)推进远程医疗协作网与互联网医院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提供远程专家会诊、影像诊断、心电诊断等服务,满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需求。认真贯彻《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互联网医院,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流程,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 (八)做实母子健康服务。优化整合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资源,推广使用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并逐步实现电子化。推进"互联网+母子健康"全程管理服务新模式,打造智能化、全流程的母子健康移动服务平台,提供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访视、儿童保健和预防接种等服务。
- (九)探索药品配送到家服务。依托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处方实时审核与流转,药品配送供应单位提供送药到家。各医疗机构中药房、国医堂可提供中药煎剂快递服务。

(十)做实家庭医生服务。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建设,通过上级医院医生"传帮带",加快提升家庭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吸引群众基层首诊。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APP)、电话等方式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建立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互信互动关系。推行重点人群居家医疗服务,为失能、半失能等行动不便人群或确有困难患者提供上门巡诊、康复护理、家庭病床等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精心抓好落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次办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要将满意度测评作为医疗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效果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机构综合绩效考核,确保医患双方满意度同步提高。要制定宣传方案,持续宣传"一次办好"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效,形成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的工作氛围。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桓台县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桓卫字〔2019〕16号

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疗安全,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县卫生健康局研究制定了《桓台县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桓台县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群众对医疗健康满意度,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桓台县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通过实施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建立医疗质量行政指导监督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落实医疗核心制度和各项监督措施,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组织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成立"桓台县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定期(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向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报告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成立"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具体负责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工作,制定详细行动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落实 各项措施。

三、行动内容

(一)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各质控中心要严格按照《淄博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 主要质控全县设有本专业医疗机构,对全县本专业质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辖区基 层医疗机构进行质控。各质控中心要明确功能定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完善诊疗 操作规范、质控手册(细则)、方案和标准等诊疗规范标准,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执行规 范、标准上,集中精力开展质控工作,促进本专业发展的规范化、同质化和标准化。要 认真落实质控中心主任负责制,质控中心主任对本中心日常管理、质控实施和质控效果 承担主要责任,每年不少于 14 个工作日开展质控工作。县级质控中心要落实"六个一" 制度,即"制定一个专业质控标准,每年度组织一次质控检查、召开一次质控会议、开 展一次质控培训、发布一次质控通报、形成一个质控报告"。各县级医疗质量质控中心 要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质控报告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县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 公室。

健全完善县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建立规范的运行机制。

要建立健全县级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质控工作网络,落实质控中心管理制度,完善质控中心运作机制。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质量管理院、科两级责任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完善并认真实施院内两级质控体系

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院科两级质控体系,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组织体系、标准体系、评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二级及以上医院要设置专门机构、配置专职人员(三级综合医院不少于8人、二级医院不少于3人),承担医院医疗质量控制和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面医疗质量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定期分析,及时反馈,落实整改。建立医疗质量全过程管理理念,实施环节质控和过程质控,对医疗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策划、优化、控制和管理,特别要加强环节衔接、多科室协作、医护技检药等专业密切配合的"接口部位",确保各流程环节紧密衔接,消除医疗安全隐患。医院科室要建立质控员制度,设立兼职质控员,有条件的科室可以设立专职质控员,承担质量控制工作。将医院质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医院评审评价、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和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内容,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在医疗质量管理中的作用

医疗机构要利用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效果和效率指标的统计分析和评价,实现"四减少一提高",即减少现场检查专家数量、现场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时间、现场人为干扰和提高检查结果真实可靠性。要切实加强以患者安全为核心的医疗质量监管网络系统建设,实现医疗质量关键数据实时抓取、网络报告和预警,将监

管触角延伸到每一个医疗行为,贯穿整个医疗过程,覆盖到每个医疗隐患点。"事前"要完善医疗流程设计和程序控制,如对会诊、交接班、查房等核心制度的执行进行流程控制,医疗不良事件、药品、器械不良反应等医疗事件报告纳入流程设计;"事中"要对医疗行为过程进行节点监控,积极发挥信息预警功能,及时反馈至相关医务人员,做到对医疗过程即时监控,并督促医护人员及时纠正,更好地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事后"要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充分挖掘大数据并进行量化评价,对医疗服务全过程进行客观、准确评价,真正发挥信息化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四)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应用

充分发挥临床路径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作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的作用。要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工作,针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1010个临床路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细化分支路径并组织实施,将临床路径信息系统与HIS系统、PACS系统、LIS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等有效整合,调动医务人员实施路径的积极性。全面推进 DRGs 临床管理应用和院内绩效评价应用,建立完善客观科学的临床专科、技术、服务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与服务行为,提高医院科学化管理水平。

(五)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中心)

把"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贯穿医疗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在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把对患者的非医疗技术服务提高到与医疗技术服务同等重要的位置,拓展"帮办陪送访"服务,推行"一站式"服务模式,细化全方位服务,改善患者就医感受。县公立医院要建立门诊综合服务大厅(健康服务中心),推行"进院有人帮";开设帮办服务,推行"住院有人办";设立行政岗位,推行"检查有人陪"和"出院有人送";健全考核机制,推行"回家有人访";开通"院长热线",全方位了解患者满意度。

(六)全面实施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大力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医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统筹负责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理与质量控制,确保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服务临床工作,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全部开展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到 2019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4 级以上,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3

级以上;到 2020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5 级以上,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4 级以上。紧密型医联体实现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系统一体化。

(七)严格落实病案点评和处方点评工作

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要会同相关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就病案首页填报质量、病历书写质量、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情况、合理用药情况等集中开展病案点评工作。县药学质控中心每年要组织开展处方点评工作,并召开病案点评通报会通报点评情况。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和药学质控中心每年不少于2次病案点评和处方点评工作,并进行通报。各医疗机构每季度要开展一次病案点评和处方点评,要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5日前将上季度病案点评和处方点评工作总结报县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

(八)进一步健全医疗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

各医疗机构要健全本机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本机构医疗隐患点警示手册及预警处置办法,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实现医疗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常态化。要突出围产期安全、围手术期安全、有创操作、危急值报告、实验室安全风险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监管,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不良事件的监测、报告及处置工作。

(九)进一步强化全员医疗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教育

医疗机构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着力增强全院职工,特别是医务人员的医疗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重点关注新入职医务人员、实习进修人员、返聘人员等人员的岗前培训,强化医疗技术人员、实验室人员等非临床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消除薄弱环节。要强化全员"三基三严"训练教育,落实考核机制,不断提高医务人员临床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医疗机构和科室均要形成医疗不良事件定期分析和通报机制,开展典型案例分析,营造人人重视医疗安全、人人落实医疗安全的良好文化氛围。

四、行动步骤

"桓台县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2月)。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围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7〕5号)、《山东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鲁卫办字〔2018〕234号)、《淄博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淄卫办发〔2019〕1号)等规定,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组织动员实施。

-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3月-2020年12月)。各单位围绕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质量科学管理水平,应用 DRGs 绩效评价、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环、品管圈、单病种管理等现代质量管理工具,全面开展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将全面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指导,持续追踪医疗机构医疗隐患点整改情况,强化依法执业意识,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服务监管制度。
-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1年1-12月)。各单位及时总结医疗质量管理中特别是在重点科室、重点操作和薄弱环节风险点管理上取得的经验,不断优化医疗安全事件预警机制,确保医疗安全。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加以推广应用。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实施"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对于提高医疗质量,强化医疗机构内涵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做好医疗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 (二)积极行动,务求实效。各单位要周密安排、科学统筹、创新方法、注重实效,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要将活动与日常医疗管理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三)认真总结,持续改进。在组织实施活动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在活动中强化核心制度建设,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要树立典型,通过示范建设、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医疗质量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县疾病预防控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卫字〔2019〕17号

各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各专科医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升疾控工作服务内涵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全县群众身体健康,现将《2019年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2019年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2月25日

2019 年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

2019年全县疾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建设"健康桓台"为目标,突出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强化疾控责任指导,强化县镇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扎实落实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防控措施,担当作为、实干苦干、勇争一流,努力推动全县疾控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一、贯彻落实重点项目任务, 提升疾控服务内涵

- 1. 贯彻落实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相关工作任务。以《山东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实施方案》为依据,积极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通过完善政策保障、构建支持环境、丰富传播平台等方式,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通过创建示范县,推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和生活习惯,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 继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防控机制体制建设,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以死因、肿瘤、脑卒中、冠心病等监测为基础,以高血压、糖尿病、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依托,以"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和健康促进为手段,继续开展慢性病防控危险因素监测和调查、重点慢性病机会性筛查和健康单位创建等工作,推动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向国家级迈进。
- 3. 大力开展重点疾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指导。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大力 开展重点疾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指导,实现疾控专业技术指导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责任指导无缝对接,进一步提升疾控服务内涵,进一步提升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筑牢 县镇村预防保健体系网络,不断提高居民防病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二、突出抓好重点疾控工作,确保实现防控目标

1. 科学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指挥体系、预案建设、队伍管理、物资储备、培训演练等方面继续细化工作措施,年内组织1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快速有效、及时到位,巩固省级卫生应急

示范县创建成果。

- 2. 抓好霍乱、流感/人禽流感、手足口病、布病、出血热、猩红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坚持抓早、抓主动,早部署、早安排,突出做好农村(社区)、学校、幼儿园等重点部位和重点人群的防控工作。霍乱、流感/人禽流感、手足口病、布病、出血热、猩红热等聚集性疫情流调率和重点传染病个案流调率达 100%。规范肠道门诊和发热门诊建设,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发现并快速有效科学处置疫情,确保不出现重大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 3. 强化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管理,重点开展智慧医疗和电子病历疫情报告质量督查,切实提高疫情报告质量。加强疫情分析与信息应用,开展疫情监测和研判,实行日监测、月分析及暴发流行专题分析制度,为及时调整完善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第一时间处置预警信息,开展流调和疫点处置,把疑似事件控制在萌牙状态。
- 4. 加强免疫规划和生物制品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推进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强化预防接种信息系统应用,规范疫苗、注射器和冷链使用管理,提高并保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巩固消灭脊灰、消除麻疹、控制乙肝和其它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防控成果,全面提升免疫预防工作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操作流程,确保预防接种安全。
- 5. 强化艾滋病防治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遏制艾滋病性传播攻坚计划(2019~2022年)》和《山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以"三个90%"为工作目标,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大艾滋病宣传教育、行为干预、监测检测、治疗关怀等工作力度,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监测指标,及早发现感染者和病人,控制疫情上升势头。做好随访管理工作,增特色、增亮点、继续保持在全市的技术优势。
- 6. 落实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控措施。规范完成氟中毒、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的病情监测和健康教育工作,巩固消除碘缺乏病防治成果。继续落实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措施,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三、强化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提升监测评价能力

强化食品、环境、学校、职业和放射"五大卫生"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健康 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和预防干预能力。进一步完善食物中毒、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监测 体系,切实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高质量完成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及时调查和 处置食物中毒事件,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规范开展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完成水质监测任务。开展学生健康管理合作项目,指导体检单位规范学生体检工作,积极防治学生常见疾病,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加强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做好职业危害相关信息统计上报与专题分析。开展放射人员防护知识培训,完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规范开展哨点医院和委托单位消毒效果监测,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工作,有效切断虫媒传染病传播途径。

四、着重提升实验室检验工作,强化"一锤定音"能力

继续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大检验人员培训力度,争取 2019 年通过 42 项水质检测扩项能力认证,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加强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管理,开展能力验证、内部评审和标准查新等工作规范检测检验工作流程,真正实现实验室检验检测在公共卫生处置中"一锤定音"能力。

五、开展综合服务评价与优质服务示范岗评比,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内涵

按照《山东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评价与优质服务示范岗评比办法(试行)》考核标准,逐项落实考核指标,完善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服务内涵,积极争创综合服务评价优秀等次和优质服务示范岗。

六、提高结核病健康宣传力度,加强结核病防控

- 1.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转诊, 杜绝漏诊, 严禁收治结核病患者(包括结核性胸膜炎), 努力提高肺结核患者发现率, 转诊率达到 90%以上。
- 2. 严格实施结核病服务规范,加强对辖区内卫生室的工作督导,做好结核病患者的督导管理,确保患者管理率、规则服药率 90%以上。
- 3. 利用健康大讲堂,开展2次以上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注重提高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七、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加强对重精患者管理治疗力度

- 1. 及时了解辖区内常住人口重点人群的情况,每季度进行患者筛查,发现疑似患者应当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或上报县精卫中心,由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检查和诊断。
- 2. 县精卫中心负责信息系统日常管理、信息上报及信息流转。各医疗机构要在 5 个工作日内接收重精患者报告卡或出院信息单,及时建立或补充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含 个人基本信息表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等)。

- 3. 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内容。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按照国家要求,每半年至少一次面访,每年进行一次体检,重要时期增加面访及体检次数。
- 4. 要做好失访患者与非在管患者的清查工作,对长期不服药患者进行核实。要与村(居)民委员会协同落实好以奖代补相关人员,促进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使用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任何人不可随意修改、删除、导出数据,不可随意扩大数据使用范围。个人账号及密码不得泄露给他人。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妇女健康月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卫字 [2019] 20号

各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县直各医疗机构:

为加快推进健康桓台建设,构建全县妇女集筛查、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经研究制定了《桓台县 2019 年妇女健康月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桓台县 2019 年妇女健康月活动工作方案》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2月26日

桓台县 2019 年妇女健康月活动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健康桓台建设,进一步为全县广大妇女群众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围绕 妇女全生命周期,传播健康理念,开展女性健康公益服务,引导更年期女性重视自我健康,让广大妇女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确定 2019 年 3 月份为妇女健康月。

一、活动主题

关爱女性健康, 聚力更年期保健。

二、活动时间

3月1日-31日。

三、参与单位

在县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由桓台县妇幼保健院为主承办,其他助产机构作为活动 支持单位。镇卫生院在各自区域内组织活动。

四、活动内容

- (一)组织一次大型义诊活动。3月7日,县卫生健康局在城区大型广场组织"两 癌"筛查和针对妇女的保健义诊活动。各派出第一村医的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到第一村医帮扶村进行义诊,对基层群众送去温暖和健康。
- (二)组织一系列健康教育讲座。在全县妇女健康月启动会后,各助产机构分别选派相关科室专家深入基层社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学校等场所进行妇女健康知识宣讲,传播妇女健康知识,突出更年期保健重要性。镇卫生院与派驻第一村医一起,结合健康大讲堂活动,开展妇女健康教育讲座。
- (三)积极参加市妇女健康优秀科普文章推选活动。围绕妇女健康以及更年期保健 主题,组织广大医务工作者以及致力于妇女健康的从业者积极参与妇女健康优秀科普文 章推送,积极向市级投稿。
- (四)制作一部宣传片。围绕更年期女性疾病预防与保健主题,制作一部科普教育 片或短视频,在桓台电视台、县内大型公共场所、桓台卫生健康等平台不断播放,提高 广大更年期妇女的健康意识。

- (五)制作"面对面"专家访谈节目。组织县内助产机构妇科、产科、更年期保健、内分泌、乳腺外科、心理、营养、疼痛相关专家就更年期保健内容录制集体访谈节目,以访谈的形式就身心健康常见问题以及"一招鲜"特色技术为观众进行解疑答惑。后期,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广泛传播。
- (六)开展优惠门诊服务,造福广大女性。鼓励各医院在3月份举办贯穿全月的就诊优惠活动,鼓励三八节当天为前来就诊的服务对象提供尽可能的免费、优惠项目。各镇卫生院可以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推送妇女查体包。创造条件在三八节当天为住院的广大女性送祝福送健康。

五、活动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妇女健康月活动的开展,成立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健康月活动的开展,领导亲自安排部署、要持续抓好活动的开展与落实,确保活动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 (二)突出活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牢牢抓住"三·八"妇女节这一特殊时间点,广泛宣传妇女健康业务,提升社会效益。整个活动要紧密结合活动主题和工作实际,针对薄弱环节,从提高健康教育广度和深度入手,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活动。
- (三)及时总结和评价活动效果。请各单位于4月5日前上报妇女健康月活动实施效果(总结、照片、宣传稿件、视频资料等)。在妇女健康月活动中的突出单位将着重宣传。

2019年桓台县妇女健康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荣若平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金雁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成 员: 巩向英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基妇科科长

李立新 桓台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王和平 桓台县中医院党总支书记

张 勇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党总支书记

荆 超 淄博圣洁医院院长

田茂宁 桓台起凤整骨医院院长

张秀君 桓台骨伤医院院长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总第80期)

主办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www.huantai.gov.cn

邮编: 256400